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坪山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坪山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财税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新预算法的各项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圆满完成了行政区元年的各项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一、2017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 2017年预算的总体情况

我区2017年年初财政预算收支总规模为165.1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为116.1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规模为 48.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为 27 万元。

预算调整后，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总规模为 178.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1.65 亿元，调整后规模为 11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 11.62 亿元，调整后规模为 60.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涉及预算调整，规模仍为 2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全年完成全口径税收约 106.29 亿元^①，比去年增收 23.01 亿元，增长 27.63%。按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完成 51.16 亿元，增长 21.18%；市级收入完成 13.04 亿元，增长 88.17%；区级收入完成 42.10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22%^②。

2017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45.47 亿元^③，同口径增长 30.03%^④。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10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22%，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的比重为 92.57%^⑤；非税收入完成 3.37 亿元，增长 40.86%，占比为 7.43%。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完成 138.04 亿元，增长 30.86%。主要科目支出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 亿元，增长 19.85%；公共安全支出 6.62 亿元，增长 53.44%；教育支出 11.76 亿元，增长 29.73%；科学技术支出

^① 2016 年全年完成全口径税收 83.28 亿元。

^② 2017 年区级税收收入的自然增长率为 24.10%。

^③ 2016 年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 36.31 亿元。

^④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的自然增长率为 25.20%。

^⑤ 为保持数据的一致性，以万元和亿元为单位计算的结果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略有误差，属正常范围。

3.14 亿元，增长 173.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亿元，增长 20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亿元，增长 181.46%；医疗卫生支出 4.49 亿元，下降 65.71%（剔除一次性因素^⑥后可比增长 7.7%）；节能环保支出 24.48 亿元，增长 676.1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1 亿元，下降 0.11%^⑦；农林水事务支出 2.51 亿元，增长 18.69%；交通运输支出 1.71 亿元，增长 135.67%；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亿元，增长 71.51%。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 45.47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专项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42.8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39 亿元，调入资金 61.46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3.1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7%，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0.02%。实现地方本级支出 138.04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3.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41.5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资金 11.57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7.72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 3.65 亿元，其他结余资金 0.2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65.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2%，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 10.9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9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22 亿元，政

^⑥ 一次性因素主要是 2016 年购买产业用房一次性支出 9.15 亿元。

^⑦ 统计口径造成，2016 年部分不属于城乡社区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放入了该类别。

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62 亿元。2017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7 亿元，支出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和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收支平衡后，调出资金 25.48 亿元，结余资金 10.6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7 万元。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税收突破百亿大关，实现行政区元年“开门红”

得益于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我区财税收入规模延续了高增长态势，收入规模再上新台阶。2017 年，我区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 106.29 亿元，增长 27.63%。**分部门来看**，国税收入完成 71.24 亿元，地税收入完成 35.05 亿元。**分产业来看**，三次产业税收比例分别为 0.01:69.60:30.39。二三产业税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2.50 亿元和 7.20 亿元。第三产业税收增长 15.62%，占整体税收的比重为 30.39%，同比提高 2.56 个百分点，税收产业结构有所优化。**分税种来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共完成税收 85.81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80.73%，增长 37.45%，超过全口径税收总体增速 9.82 个百分点，对税收增长的贡献率为 101.61%，无论是从增速、占比还是贡献率来看，主体税种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加大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的扶持力度，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一是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全年拨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83 亿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资助鼓励、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等方面，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47.64 亿元，用于构建和完善高新产业服务平台、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推进旧工业区改造和园区建设以及促进新兴产业集聚等方面；三是全年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9.52 亿元，通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拉动我区经济增长，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后劲。

（三）持续改善民生，切实增强百姓获得感

2017 年，我区对民生领域的投入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及社会保障等九类民生支出共完成 81.62 亿元，较 2016 年预算完成数增长 50.53%。一是教育支出完成 11.76 亿元，增长 29.73%，主要用于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第二外国语学校、坪山实验学校南校区、马峦小学、田田学校、坑梓中心小学等学校的新建和续建工程有序推进；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深圳技术大学年内实现首次招生。二是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4.49 亿元（上年完成 13.08 亿元，一次性因素 9.15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区内公立医院和社康服务中心的运作以及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85 亿元，增长 181.46%，增幅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大额支出。四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完成 15.31 亿元，主要用于道路绿化、环境提升等方面。**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18 亿元，增长 71.51%，主要用于人才安居方面，着力打造人才安居房的建设和收购平台，降低人才安居成本。

（四）强化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多措并举、落实责任，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我区高度重视财政支出工作，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财政部门主动推动重大项目支出，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建立支出进度通报和督办机制，按月通报重点单位支出任务完成情况，同时通过签订“责任书”，进一步压实责任，助推支出进度全面加快。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2017 年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 2017 年预算；2017 年 9 月 15 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坪山区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坪山区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两次会议均对做好我区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主要包括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等方面。在 2017 年预算执行和 2018 年预算编制中，我区积极落实上述意见，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密切关注财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积极应对全面营改增、中央与地方财权事权调整以及市区财政体制调整，适应财税改革新要求；二是不断完善项目体系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监督等各项制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算，提高政府预算编制水平，我区于2017年六月份就启动了2018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实现了预算编制的早启动、早部署、早落实。四是深化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拓宽预算信息公开渠道，提升预算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同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用好用足财政资金

一是充分利用“东进战略”的政策优势，抓住“行政区元年”新机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助力坪山经济增长。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统筹使用以往年度存量资金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不断充实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提高项目前期谋划水平，切实加快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进度。

（三）推动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提升经济质量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整合科技创新类、产业类、人才支持类等专项资金，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梳理、重构引导基金管理体系，强化引导基金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导

作用，带动社会资本补短板、促转型。二是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的政策扶持力度。出台科技创新 20 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和配套文件等一系列政策。三是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人才引进的扶持力度。

（四）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出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医疗卫生三名工程等民生方面的政策。二是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有效保障民生支出进度，重点保障民生项目支出需求，强化资金管理，保证民生资金拨付的有效性、均衡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第二部分

2018 年政府预算（草案）安排

一、2018 年预算编制执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世界经济政治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国内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各项改革事业向纵深发展，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虽然外部环境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但我区迎来“全面落实‘东进战略’，合力建设东部中心”的新机遇，拉开城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新格局，利好我区经济增长，预计 2018 年我区财税收入增长将保持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

水平。根据当前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坪山区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第一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引领、创新驱动，以落实“东进战略”为总揽，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为重点，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建设东部中心，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预算安排更加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切实做好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财力保障。同时，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8 年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原则是：

（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一方面，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用好用足财政资金，继续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最大限度安排可用财力，为全区各项工作开展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另一方面，按照“科学理财，量力而行”的原则，考虑到 2018 年总财力规模较去年有所下降的实际情况，合理稳妥安排各项支出，在优先保障民生领域投

入、充分保障全区重点工作支出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国有企业注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有保有压，突出重点

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优先保障对教育、医疗、道路交通、治水提质、环境提升等民生领域和各项社会公共事业的支出，进一步加大对改革创新、人才引进、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保障力度，继续加大对基层的投入。同时贯彻厉行节约的精神，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支出经费标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实现有效监督，加快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执行性，除抢险、应急类项目资金外，其他所有资金在“二上”时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从2018年开始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将一般公共预算中基本支出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到款。同时，要求各单位编报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每月完成8.33%的支出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依法依规用好财政资金。

（四）推进信息公开，坚持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间要求对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二、2018年预算安排的重点

（一）大力发展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打造民生幸福城区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持续扩大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规模，加强义务教育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坪山实验学校南校区、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马峦小学、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飞西学校等学校的新建及改扩建工作，同时开展坪山中学、中山小学、坪山中心幼儿园等中小学及幼儿园的配套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充分保障生均经费需求，支持重大教改计划，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不断提升坪山教育质量水平。教育领域共安排资金 23.52 亿元^⑧，增长 92.00%。

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水平。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三名（名医、名院、名科）”工程，扩增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推进坪山人民医院改建工程（二期）、坪山人民医院迁址重建（一期）、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合理规划社康中心布局，加快社康中心改造，提高人员、资

^⑧教育领域共安排资金 235,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170,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 64,820 万元。

源配备标准，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继续加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加大医疗设备购置力度，构建深圳东部区域性综合性医疗高地。公共医疗卫生领域共安排资金 11.19 亿元，增长 23.27%。

（二）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引进培育创新产业高层次人才，构筑深圳东部科技创新及人才高地

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中心层次，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35 亿元。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机器人、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安排政府引导基金 3.96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 亿元。

全力打造人才高地，支持我区企事业单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补齐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短板，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0.74 亿元。

（三）加大交通建设投入，建立“西联东进”的综合交通枢纽

坚持交通先导，大力推进路网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道路

交通服务质量，打造西联东进、南联北拓的门户交通体系。加快主干道建设，大力推进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加快推进龙兴路、宝坪路（南段）等重要干线路网建设。优化内部路网结构，推进振碧路、龙田路等项目建设。提升区域交通品质，开展横塘路、金牛西路等 84 条道路的黑化工程，畅通社区微循环。交通领域安排资金 4.36 亿元。

（四）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坪山河干流、墩子河、赤坳河、汤坑水等河流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重点加快秀新、碧岭、坪环、六联等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城区环境提升，开展马峦、龙田等街道的环境提升项目，加快推进田头、沙湖等社区的五化工程。安排环境提升方面的资金 3.16 亿元，安排城市水务方面的资金 14.73 亿元。

充分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推进城市管理治理水平稳步提高。着力打造智慧管理指挥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安监、智慧消防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3.50 亿元。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加强安全巡查，综治维稳，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有序推进大万、坑梓、田头等消防站建设，推进消防救援设备和反恐装备等设备购置项目。公共安全领域安排资金 7.56 亿元。

（五）加大基层基础投入，筑牢社会治理的基石

加大对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的投入，全面优化社会管理服务。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加大对 6 个办事处和 23 个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安排资金 4,600 万元；安排竞争性扶持资金 2,000 万元支持社区工作；实施分类救助政策，加大对低收入家庭和危困家庭的补贴力度，安排保民生专项资金 1,108 万元；加强社会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市民培育工程，培训社会组织；推进社区党建工作，加快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安排领导挂点社区“四包两到”经费 1,150 万元；促进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等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六个街道办共安排资金 15.92 亿元，增长 30.44%。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105.00 亿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48.16 亿元，下降 31.44%。

地方本级收入。2018 年，地方本级收入安排 50.50 亿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5.03 亿元，增长 11.07%。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8.50 亿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6.41 亿元，增长 15.22%；非税收入 2.00 亿元，剔除一次性因素后，较 2017 年执行数增长 6.91%。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安排 18.60 亿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56.59%。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40 亿元。

结转收入。结转收入安排 2.78 亿元。其中，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0.20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2.58 亿元。

调入资金。调入资金安排 33.12 亿元。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1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105.00 亿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5 亿元，下降 9.60%。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103.50 亿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5 亿元，下降 10.04%；上解支出 1.50 亿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0.40 亿元，增长 36.3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教育、医疗、交通、社会保障等**九类民生支出**共 71.42 亿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3.51%，剔除人才安居集团一次性筹建资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特殊因素后可比增长 61.51%，占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 69.00%；**与 GDP 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共 81.65 亿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31.55%，占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 78.89%。

主要重点领域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9.86 亿元，下降 7.91%；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7.56 亿元，增长 4.87%；教育支出 17.04 亿元，增长 47.31%；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3.92 亿元，增长 338.4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18 亿元，增长 48.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亿元，下降 62.56%，剔除 2017 年安排养老金并轨等一次性支出后可比增长 7.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19亿元，增长23.27%；节能环保支出11.39亿元，增长120.70%；城乡社区支出安排17.81亿元，增长82.09%；农林水支出安排1.28亿元，下降66.08%（主要是2017年该科目支出包含了往年市投区建项目支出，2018年无此类支出）；交通运输支出2.08亿元，增长3.55%；住房保障支出4.57亿元，下降61.03%，剔除2017年人才安居集团一次性筹建资金支出后可比增长271.74%。

（三）2018 年全区“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含街道办)3,79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78 万元，主要是成立行政区后，预算单位由 29 家增加为 41 家，各项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导致公务接待费、公务购车及运行费也有所提高，但平均每家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有所下降。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598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长 315 万元，主要一是因公出国（境）的批次及人数增多，二是参照市本级经费标准，相应提高我区标准。

公务接待费预算 278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长 41 万元，主要是机构新设，预算单位增加导致公务接待量有所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 2,918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增长 42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2 万元，增长 561 万元，主要是新增加购置车辆导致运行维护费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 86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9 万元。

四、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4亿元。

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0.1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17亿元。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0.67亿元，主要是2017年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之后的净结余资金10.6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84亿元。

本年基金支出安排39.14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支出38.50亿元（主要用于以下领域：土地整备安排资金15.17亿元；保障房领域安排资金1.97亿元；城市建设领域安排资金2.54亿元；环境提升领域安排3.16亿元；交通领域安排2.28亿元；教育领域安排6.48亿元；城市水务安排4.54亿元；结算款等其他方面安排2.36亿元）、前期规划费0.5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0.14亿元以及年终结余资金1.70亿元。

五、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编制范围和总体收支情况

2018年，坪山区将5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东进战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保安服务公司。2018年的预算

编制以2017年预计完成情况为基础，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20%；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7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72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万元，全部为保安服务公司利润上缴收入。其他公司因处于运作初期，预计2017年底可供分配利润为0，2018年无利润上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50万元；转移性支出2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六、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初审2018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18年1月4日至5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召开2018年计划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工作会议，财政部门汇报了2018年政府预算的初步方案，听取了初审代表关于2018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了有关解释。2018年1月12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主要是建议提高收入预算的科学性、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预算草案等。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审意见，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合理吸收采纳初审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一是科学

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再次和税务、国土等部门沟通，根据我区当前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科学研判2018年收入状况，合理估计收入增长预期。继续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切实做好预算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助力坪山经济发展。2018年安排九类民生支出共71.42亿元，增长13.51%，剔除人才安居集团一次性筹建资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等特殊因素后可比增长61.51%，占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69.00%，占比较2017年提高14.31个百分点。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3.35亿元、政府引导基金3.96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86亿元。接下来，我区将继续完善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政策体系与制度保障，改革和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实现民生领域项目储备常态化，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充分保障民生领域的资金需求。同时，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政策落实，重点优化对已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继续完善2018年预算草案编制，优化文字表述，进一步细化对一般公共预算各功能科目的支出安排情况，继续充实预算安排的上下年度对比、预算调整情况以及增减变动原因分析，便于代表审议。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坪山区年初预算中无举债计划，也无债务。

（三）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 2018 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委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约 18.6 亿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1.2 亿元、体制结算定额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约 2 亿元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央财政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强区放权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约 15.4 亿元。其中，收到的专项转移支付已告知主管单位并编入 2018 年部门预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所有预算单位需选择三个项目向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并在其中选择一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报人大审议。各单位需于 2019 年 3 月前对报人大审议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自评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 2018 年项目执行完毕后，在已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中，选择部分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切实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区财政部门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打造特区发展第三极”的发展定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为促进全区经济有质量稳定增长和各项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量质并举抓好收入，为全区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积极应对“营改增”政策，及时跟进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等财税政策。加强对辖区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跟踪服务，落实国家、省、市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进一步推进财税、发改、国土、经促等部门工作联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增强对全区财税形势的预判和分析。

二、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治理，重点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水环境治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基层治理等领域资金需求。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推

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重点促进教育发展提质提速，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加资源供给，做好“三名工程”资金保障。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完善财税激励引导机制，进一步服务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重点加大科技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新技术重大项目等自主创新关键领域支持力度，大力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全方位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助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企业市场活力，促进新动能加快成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良好环境。落实关于“推动城区大建设、大发展”工作部署，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优化引导基金管理方式，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撬动社会资本，助力坪山经济增长。

四、促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在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和扩大预决算公开的内容。逐步公开政策制定、项目评审、资金分配、绩效评价、财政监督等决策过程和依据；逐步公开重大民生项目、基建项目的执行情况，强化各预算单位落实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普及“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理财理念，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精神，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

循环。

五、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财政管理环境

建立健全财政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加快构建财政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区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操作规程，全力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非税收入检查、会计监督检查等财政监督工作。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的公示公开工作，细化公示内容，规范公开形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